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344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黃允芊

被告 黃建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參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八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一八一，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六二計算之違約金，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11.81%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惟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

01 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詎被告  
02 自114年2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之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仍拒不還款。為  
04 此，爰依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及攤  
07 還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8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  
10 實。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之  
1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許 姿 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許朝榮